试论"割股疗亲"现象中的医疗心理问题*

——以《长安县志·孝友传》为例

郑琛

(陕西中医学院,陕西 咸阳 712046)

摘 要:自唐代开始,历代正史之中皆记载有割股疗亲的事迹,至明清两朝,割股疗亲之风已在社会和医学界盛行到了极点,这些在各大方志文献、历代本草(医家著作)中都有收录。笔者认为,这种行为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是与当时的社会背景、医疗思想、政府决策等方面息息相关,经过初步的探索和研究,笔者将其归结为四个方面:病则致其忧,孝感动天心,人肉治羸疾,有利有所图。

关键词:割股疗亲;孝友传;医疗心理

中图分类号: R 2.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2-168X(2015)04-0089-03

DOI:10.13424/j. cnki. jsetem. 2015.04.034

The Medical Psychological Problems of Cutting Flesh to Heal Relatives

——Taking Chang' an Annals · Biography of Filial Deeds as an Example

ZHEN Chen

(Shaa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Xianyang 712046, China)

Abstract The deeds of cutting flesh to cure relatives had been recorded in histories from Tang Dynasty and it had become the rage in society and medical industries till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also documented in various annals, literature and ancient herbal (physicians') work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 appearance of the behavior is not accidental, but is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social background, the medical thoughts and government strategies at the time. After the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and research, the author has made a conclusion: disease can cause sorrow, the filial deeds can moved the heaven, flesh can treat diseases and interests can spark the motive.

Keywords cutting flesh to heal relatives; Biography of Filial Deeds; medical psychology

在中国古代社会,割股疗亲作为一种奇特乃至于有些畸形的孝文化现象长期存在着,经由唐代正史中的发端,宋元之际的发展,到了明清两朝,愈演愈烈,盛行到了极点,甚至在一段时间内影响到了中医学的发展与形象,我们探究"割股疗亲"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意在引导健康的中医药文化,避免巫医、庸医损害中医药学形象,要传播真正的中医药学,避免再走弯路。

笔者在整理以长安为中心的各大方志中的中 医药文献资料时,在《人物传》《孝友传》《列女传》 中看到了许多相关的记载。仅以《长安县志·孝 友传》(清嘉庆十七年修,民国二十五年重印本)中 所录人物 52 人,其中"割股疗亲"者就有 7 人,所占比重约为七分之一。见表 1。

"割股"又被称作"刲股""剔股",它并不单指割取腿部之肉,而是泛指割取身体组织的各种行为[1]。而辞书对于这个词的解释也基本上都是大同小异。《辞源》"割股"条云:"封建社会的一种愚孝行为,割下自己的股肉来治疗父母的重病。"《辞海》"割股"条云:"封建时代以割股疗亲为至孝。"《汉语大辞典》"割股"条云:"旧有自割股肉以供君亲食用之说,古人认为是大忠大孝的表现。"由此可见,"割股疗亲"这一现象是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孝道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那么我们

^{*}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项目"中医药古籍与方志的文献整理"(项目编号:2009FY120300)

现在就以"孝道""医道"为研究的出发点来初步探

表1 《长安县志·孝友传》所载割股疗亲案例

序号	割股者	朝代	救治对象	割股方式	疗效
1	潘一躍	明	母	割股	病寻愈
2	韩灼	明	父	割臂	病旋疗
3	冯选	清	母	割股	即愈
4	刘名翰	清	伯母	割股	病立愈
5	李懋	清	母	割臂	服之而愈
6	王顺	清	母	割股	寻愈
7	王宗周	清	母	割股	即愈

1 "病则致其忧"的心理

究这些割股者的医疗心理。

众所周知,孝是中华文化传统中一直提倡的行为,它指的是作为儿女,应尊重父母、家里的长辈以及先人的心思意愿,不至于行差踏错而使他们蒙羞,这是一种稳定伦常关系的表现。我们经常所说的"百行孝为先",正是反映了中华民族极为重视孝的观念。例如在《孝经·纪孝行章第十》中,就从五个方面规定了作为一个孝子侍奉双亲时应该做到的事情:"孝子之侍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五者备矣,然后能事亲。"[2]这其中的"病则致其忧"即指,当父母身患疾病的时候,为人子女一定要尽其忧虑之情,求取名医诊治、亲奉汤药、早晚服侍,父母的疾病一日不得痊愈,则一日不能安心。

这样的文化传统,在经历了先秦时期的形成 与确立,汉魏隋唐的稳固和发展,在宋元明清时又 被程朱理学进一步强化,终于走向了一种极端化 的道路,而"割股疗亲"正是这一种极端化思想的 行为表现。例如,"王宗周,母秦氏染痰疾,百方不 愈,宗周割股和药以进,母病即痊,后宗周有子世 荣,因宗周病亦割股和药,而宗周亦差,人称先后 济美云。"[3](卷二十九)从这一事例我们可以看 出,在当时(即清代)的寻常百姓心中,"割股疗亲" 是一种极为普遍的现象,而在这一现象中隐藏的 则是一种根深蒂固的孝道文化传统,代代相传。 文献记载中,王宗周的儿子王世荣在父亲生病时 "亦割股和药",一个"亦"字不仅仅是对父亲当年 "割股救母"这一行动的模仿,更是一种心理上的 认可和传递。由此可以看出,在当时的社会风气 之下,忧虑和自责之情甚至成为了父母身患疾病之 时子女所必有的一种心理状态,同时也正是这样的 一种情感不断地推动着"割股疗亲"行为的发生。

2 "孝感动天心"的心理

"孝感动天"本是《二十四孝》中的第一个故 事,讲述的是虞舜孝心感动上天,使得"帝尧闻之, 事以九男,妻以二女,遂以天下让焉"的事迹。而 割股者在自己的双亲久病缠身、无法痊愈的情况 下,自然而然地就会将希望寄托于上苍,希望自己 或是以割股的行为或是以祈祷的方式能够感动上 天,从而让自己的亲人得以痊愈。例如,"孟学年, 甫十岁,母病危,徧求医药,竭力奉侍,日夜祷神愿 折己寿以增母年,母果愈"[3](卷二十九);又如, "刘名翰,幼育于伯父母,及长,充淳邑营卒,遂隶 淳,伯母病,思食肉,名翰向天默祷,刲股为羹以 进,病立愈,邑令文秉濂闻而异之,奖以殊礼"[3] (卷二十九),无论是"半夜祈祷"还是"向天默 祷",都是希望自己的一片孝心能够上达天意,继 而感动上苍,让医疗奇迹可以降临在自己的亲人 身上,这是远古巫医、祝由之术和孝道思想相结合 后的一种新医疗行为。

于赓哲教授在著作《唐代疾病、医疗史初探》 中说道:"战国以降,中国历史长期处于'医巫不 分'与'医巫分离'的中间状态,这种过渡形态,似 可称为'医巫并行',这种状态的特征是:在医学思 想中,对于巫术治疗法仍然有部分肯定,医人阶层 (尤其在民间基层社会)与巫觋阶层仍有交叉,六 朝以来这种趋势日渐明显,而唐代社会可谓典 型。"[4]时至明清,这样的思想仍普遍残存在民间 百姓的观念之中,翻阅史料,类似于"吁天愿代" "吁天请代""作文告神""神前默祝""焚香祝天" "燃指祈祷""祷天断指""默祷于天,愿自代""祷 天割臂肉"等语句,比比即是,而且通常情况下,这 样的祷祝行为往往还伴随着割股。例如《长安县 志》中韩灼的事迹同样见于《咸宁县志》之中、《咸 宁县志》之中便这样记载:"韩灼,字以先,事继母, 得欢心,父洲病怔忡,脉者谓血少,非人补不可。 灼即焚香告神,割左臂,取血肉,和药以进,父疾旋 疗,太守黄道亨志其墓。"[5]

3 "人肉治羸疾"的心理

关于"割股疗亲"出现的原因,《新唐书·孝友传》记载:"唐时陈藏器著《本草拾遗》,谓人肉治羸疾。自是民间父母疾多割股肉而进。"[6]宋代钱易在《南部新书·辛集》云:"开元二十七年(公元739年),明州(今浙江宁波市南横溪)人陈藏器撰《本草拾遗》云'人肉治羸疾'。自是闾阎相效割股,于今尚之。"[7]类似于这样的说法在各种史料、

笔记中并不少见,而后世的医家、史家也多半沿袭了这种观念。只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有越来越多的人对于"割骨疗亲"所出现的时间提出了不同的意见,例如明代的李时珍在《本草纲目》卷五二《人部》"人肉"一条就指出:张杲《医说》言:唐开元中,明(州)人陈藏器著《本草拾遗》,载人肉疗羸疾,闾阎有病此者多割股。按,陈氏之先,已有割股割肝者矣。

李时珍的意思是认为,早在陈藏器之前的时 代,已经出现了"割股"的实例,后来此种现象得以 愈演愈烈,不可以将全部的责任都归咎于陈藏器 的身上。而在正史之中,"割股疗亲"的事例则首 次出现于武则天时期,《旧唐书》卷一九二《隐逸· 王友贞传》载:"友贞弱冠时,母病笃。医言唯啖人 肉乃差。友贞独念无可救治,乃割股肉以饴亲,母 病寻差。则天闻之,令就其家验问,特加旌表。"[8] 在这段历史记载中所留下的所谓"医言唯啖人肉" 依据是什么,并没有明说,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可 以推断出,由唐代开始发展的"割股疗亲"现象确 实与陈藏器将民间之说正式载入医药书籍之中有 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然而,现存的隋唐三大医 书——《外台秘要》《千金方》《千金翼方》以及官 修的《新修本草》都未涉猎"人肉入药"的内容,宋 代的《证类本草》以及明代的《本草纲目》也只是简 单征引,并未深入地说明,清代四大温病学家例如 叶天士等人的著作中更是难寻其记录。可见,从 唐代开始的"割骨疗亲"行为,由于其有悖于传统 伦理学,宋元明清时期的医学界,真正的主流医学 家们或出于对前辈的尊敬而引录其相关条目,但却 未曾将其作为治疗羸病的重要药物使用。其明清时 期的繁盛是民间、或巫医庸医间自相传播的结果。

4 "有利有所图"的心理

《孝经》在《开宗明义章第一》中已经明确地指出:"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9] 所以,"割股疗亲"行为自出现之时就有极大争论。一来,我们承受于父母的身体不得随意毁坏,否则就是不孝;二来这样自毁身体的行为又是为了救治父母亲人,其出发点就是因为"孝"。因此,历代以来,士大夫阶层一直不乏支持之人,但同时反对者也对此多有诘难,然而无论如何,"割股疗亲"的风气并未因此而在民间有所衰竭,其原因除了笔者以上所论三点之外,还有一个便是当这样的一种孝行从至诚至性之情逐渐转化为一种固有的社会意识形态之后,一些实施者则期望能够从这样

一种惊世骇俗的行为中获得既有的利益。

例如,"冯选,恭定公族孙也,母疾危,三日不 食,半夜祈祷,割股烹药,即愈,知县王景震给扁表 扬"[3],以及前文所提及的刘名翰,我们可以从这 样的记载中得知,社会、官府、乃至于朝廷对于这 样的一种可以称之为惨烈的孝道行为至少是予以 承认的,有时也会给与褒扬和嘉奖,这样就给一些 沽名钓誉之徒可乘之机,期望可以借此名扬天下。 唐代大诗人韩愈一直对这种"割股疗亲"的行为大 为反对,他曾经专门作《鄠人对》一文予以抨击,在 这篇文章里,韩愈首先指出这样的一种刻意毁伤 身体的行为是违背圣人的训诫,已是不孝之极,然 后又暗示出这些人实际是"希免输者",即,希望通 过这样一种行为可以免除自己身上所应承担的赋 役,以一时的痛楚来换取未来的些许安逸。对此, 我们只得感叹,原本是因为天性亲情而出现的孝 道行为却因为一些沽名钓誉之人或是逃脱责任的 私心杂念而渐渐扭曲,丧失了原本的初心和善念。

综上所述,"割股疗亲"行为是中国"孝"观念 极端外化的一种展现,并在唐代之后渐渐演变成 为了一种民间医疗"风俗",乃至于成为社会的痼疾,即便是到了西方医学理念全面进入社会的民 国时代,割股疗亲已经被科学证明在医疗方面是 毫无意义的,却仍然是屡禁不止,一直到了20世纪 中期之后才慢慢绝迹。这样的行为,从心理上来 说一是诸多的孝子们表达自己孝心的一种极致手 段,二是古代民间医学心理学表现的一种方式方 法,同时也夹杂着一些其他心理因素。

参考文献

- [1] 邱仲麟. 不孝之孝——唐以来割骨疗亲现象的社会史 初探[A]. 新史学,1995,6(1):2.
- [2] 阮元. 孝经注疏[M]. 北京:中华书局,1990:98.
- [3]董曾臣. 长安县志[M]. 民国二十五年重印本,嘉庆十七年修,第9页,第6页,第7页.
- [4]于廣哲. 唐代疾病、医疗史初探[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109.
- [5]陆耀道. 咸宁县志[M]. 民国二十五年重印本,嘉庆二十四年修,第5页.
- [6]欧阳修,宋祁等. 新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115.
- [7]钱易撰、黄寿成点校. 南部新书[M]. 北京:中华书局, 2002:55.
- [8]刘昫. 旧唐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5:62.
- [9] 阮元. 孝经注疏[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0:8.

(收稿日期:2015-03-12 编辑:邢玉瑞)